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見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凡公司）行方不明，致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通知書（下稱通知書）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

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末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。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有準用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同法322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菲凡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且未選任清算人，此有菲凡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應以菲凡公司之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。聲請人雖對菲凡公司郵寄通知書，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菲凡公司之公司營業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2樓」郵寄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公司為由退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菲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羅凱耀(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)、柯祺禾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4樓)之戶籍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菲凡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